桃園市104年度正確用藥「我家藥健康」行動劇比賽簡章

# 壹、活動主旨

藉由行動劇的演出，增進校園師生正確用藥的概念，並且藉由此行動劇將正確用藥之觀念推廣至家長、鄰近社區民眾等對象。

# 貳、辦理單位

1.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2.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(桃園市校園正確用藥中心學校)

# 參、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題：以**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為主軸**，搭配以下主題（擇一）自行發揮與準備，行動劇內容均請各校參賽人員與藥師協同準備。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及以下主題之相關教材請於（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）網站下載。

1. 正確使用止痛藥
2. 正確使用制酸劑（胃藥）
3. 正確使用綜合感冒藥

二、參加組別與對象：

參賽組別分成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三組。由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師生與藥師(生)組隊參加。

三、各校參賽件數不限。

四、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:

(1)為個人原創性設計。

(2)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
(3)作品必須符合未曾在商業性質場合中公開發表過之規定。

(4)作品必須符合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相關獎項之規定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每部作品以**6-10分鐘**為限，不足或超過均酌予扣分，檔案類型可為\*.avi；\*.wmv；\*.mov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比重 | 項目內容 |
| 1. 主題適切性 | 35％ | 內容正確性、演出內容是否合宜。 |
| 1. 創新及組織表現 | 35％ | 配合主題、內容豐富（創新活潑）、結構完整。 |
| 1. 表達及反應 | 20％ |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，不限使用國語，表達自然、不做作，隨機應變。 |
| 1. 時間控制 | 10％ | 6-10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 |

七、收件日期：原定104年7月31日止，延至104年9月7日止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（33555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）

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衛生組李麗麗老師收。

# 肆、作品評選公告時間與方式

（一）評選專家：由承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。

（二）繳件明細

* + 1. 參賽光碟1份：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（光碟應內含作品影片檔、劇本、參賽報名表電子檔，報名資料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**完整性**與**正確性**，獎狀製作與相關活動/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。
    2. 參賽報名表紙本1份。
    3. 「我家藥健康」行動劇徵選活動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】1份。

（三）評審日期：104年9月中旬

公告比賽結果時間： 104年9月底

作品得獎名單將公告於田心國民小學首頁<http://www.thes.tyc.edu.tw/>，並以網路公文通知。

# 伍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各組依成績擇優錄取：第一名至第三名各1件作品，佳作4-6件作品。及獎勵如下：

* 第一名，乙名，獎金3,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二名，乙名，獎金2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第三名，乙名，獎金10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* 佳作，4-6名，獎金800元，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敘獎方式：成績優異者，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分述如下：

1.獲得第一名指導老師：嘉獎二次。

2.獲得第二名指導老師：嘉獎一次。

3.獲得第三名、佳作指導老師：獎狀乙只。

# 陸、報名方式

請在**104年9月7日**前將參賽資料郵寄至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衛生組李麗麗老師。

通訊地址：33555 桃園縣大溪鎮文化路120號

洽詢專線：03-3872008轉311 李麗麗老師

# 柒、活動注意事項

* 1.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  2. 參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，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  3.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參賽者無償配合修改，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、宣導品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  4.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若參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利權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  5.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  6. 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  7.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  8.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。
  9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# 捌、附則

（一）請儘早完成作品投件，若因郵遞問題，喪失比賽機會，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
（三）參賽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因**文字版權**等侵權問題違反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禮券與獎狀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回。

（五）得獎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作為宣導、教育、刊印或公開展出，不另致酬。

（六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**「我家藥健康」行動劇徵選活動決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 | | |
| 學校名稱 | 桃園市，學校：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
| 作品長度 | 分鐘 | |
| 參賽者姓名（可自行增訂） | |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指導老師  (聯絡人) | 姓名： | | |
| 連絡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
| 指導藥師 | 姓名： | | |
| 連絡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
| 聯絡地址  (聯絡人)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作品創意及  設計理念  (300字內為原則) |  | | |
| 備註 | ※決賽繳交內容：1.報名表、2.授權書、3.光碟乙份，光碟正面須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（內含影片檔、劇本、報名表word檔等相關資料）。  ※每一份作品請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料。  ※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 | |

**「我家藥健康」行動劇徵選活動**

**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**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**104年度「我家藥健康」行動劇徵選活動**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　　　 （代表人）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